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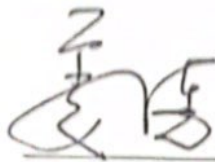
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汀',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 汀

---

周 芬

---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姜 澍



---

周 芬

---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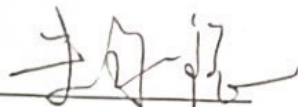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姜 涟

---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